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網路報名

103年5月7日(星期三) 08:00 起至  
103年5月9日(星期五) 18:00 止

## 繳費時間

103年5月7日(星期三) 08:00 起至  
103年5月9日(星期五) 24:00 止

## 初試日期

103年6月1日(星期日)

## 複試報名

103年6月8日(星期日)

## 複試日期

103年6月15日(星期日)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科別及名額	103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 10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10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至 103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10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8:00 起至 103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18:00 止，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 5 月 9 日 (星期五) 24:00 前完成繳費。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至 103 年 6 月 1 日 (星期日)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人事室。 【每日 8:30 至 12:00, 13:30 至 16:30】
5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傳真：(02)26214620；電話：(02)26203930 分機 214】
6	開始列印准考證	10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起自行至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3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及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網頁。
8	初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10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六)	當日 15:00~17:00。
9	初試時間	103 年 6 月 1 日 (星期日)	當日 8:50 預備。
10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3 年 6 月 1 日 (星期日)	當日 14:00 公告於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網頁。
11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3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103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傳真：(02)26214620】
12	公告初試成績	10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二)	當日 18:00 後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及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網頁查詢，自行下載成績單。
13	試題疑義回覆	10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當日 16:00 後於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網頁公告。
14	初試成績複查	10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當日 10:00~12:00、13:00~16:00 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教務處申請複查。
15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3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當日 18:00 前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及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網頁及佈告欄公告。
16	複試報名	103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當日 9:00~12:00, 13:00~16: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5】 <b>通訊報名不予受理。</b>
17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於 10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17: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及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網頁。
18	複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10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當日 15:00~17:00。
19	複試時間	10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當日 8:00~8:30 報到、抽應試順序。
20	公告複試成績	10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當日 18:00 後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及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網頁查詢。
21	複試成績複查	10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當日 10:00~12:00、13:00~16:00 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教務處申請複查。
22	公告錄取名單	10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當日 18:00 前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及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網頁及佈告欄公告。
23	正取人員報到	10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當日 10:00 以前親自攜帶審查結果通知書及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台人字第 0940042331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如附件 1，於下列 2 次時間公告

- 一、第 1 次公告：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 二、第 2 次公告：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第 2 次公告為教師確定缺額公告】。

##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 一、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 <http://www.tsvs.ntpc.edu.tw>
- 三、新北市教師會網址 <http://www.ntpta.org.tw/>

##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自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08：00 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五)18：00 止。
-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09：00～12：00，13：00～16：00。

##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 二、報考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除應具備第一點資格外，另應具備下款資格 3 擇 1：
  - (一)具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二)具所欲報考體育項目之獲獎證明者。
  - (三)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體育項目之競賽證明者。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具有「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辦理複檢，並取得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以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報考。
  - (二)具有「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辦理複檢，惟尚未取得複檢單位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另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准以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報考：

1. 實習教師證書。
  2.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
- (三)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加 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2）若無法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 103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0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2），若無法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五)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 10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3），若無法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四、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驗）認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須檢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持有「公民」、「現代社會」、「三民主義」等相關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檢具刻正進修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進修證明者，得報名參加「公民與社會」教師甄選。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自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08：00 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五)18：00 止，至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

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 5 月 9 日(星期五) 24:00 前完成繳費。

(三)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手續費另計)，請於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24:00 前，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包含 7-11、ok、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
2. 繳費完成後，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起自行至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並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3.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如附件 4，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2. 曾代表本市(或原臺北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 3 名之獎狀。
3. 有上述第 1、2 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前寄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收，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09:00~12:00，13:00~16:00。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F。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四)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五)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6，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填妥複試報考學校。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伍之五辦理)。
  - (4) 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依本簡章第伍之三——(三)之資格報考者)。

- (5)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五之三——(四)之資格報考者)。
- (6)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體育項目獲獎或指導學生參賽之證明等。
3. 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 7，現職教師用；附件 2，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及加科登記者用)。
4.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8)。
5. 攜帶初試報名所發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口試、試教或實作使用。
6.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9，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必備)。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無則免附)。
9. 具結書(附件 10)。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筆試)：103 年 6 月 1 日(星期日)

1. 09：00~10：20 進行「教育專業科目」測驗。
2. 10：50~12：10 進行「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

(二)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103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1. 08：00~08：30 報到，抽應試順序。
2. 09：30~18：00 進行口試、試教或實作。

###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筆試)：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TEL:02-22707801)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TEL:02- 22498566)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TEL:02-22963625)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TEL:02-2620393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TEL:02-22665425)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TEL:02-29715606)

三、初試甄選地點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複試甄選地點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www.tsvs.ntpc.edu.tw>)。

四、甄選考場開放時間

- (一)初試：103年5月31日(星期六)15:00至17:00。
- (二)複試：103年6月14日(星期六)15:00至17:00。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1. 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及「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除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5. 各科參考答案於 103 年 6 月 1 日(星期日)14:00 後公告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0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1)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考生，曾代表本市(或原臺北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8.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
9.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10. (二)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1. 應試者於 103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08:00~08:30 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日

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口試：
  -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 (2) 須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
  - (3) 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3. 試教：
  - (1) 範圍：
    - A.一般科目：以各校擬訂之版本為主。
    - B.特教科目：身心障礙類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為準。
    - C.輔導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4. 實作：範圍及時間，以各校擬訂之實作內容及時間為主。
5. 複試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2。

## 二、錄取標準：

###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教育專業科目」、「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口試及試教或實作，滿分各為 100 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 (1) 初試總成績 = 「教育專業科目」×30% +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70%。
  - (2)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8:00 後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或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查詢初試總成績。
  - (3) 初試任一考科不得缺考，任一考科缺考或得零分者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3.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總成績：
  - (1) 含口試成績及試教(實作)成績。  
※如某校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校該科口試與試教或實作人數得分組進行，口試成績及試教或實作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 (2)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後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或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查詢複試成績。
4. 複試總成績 = 口試成績×50% + 試教(實作)成績×50%



(筆試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錄取方式：

- (1) 應試普通科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12 倍錄取。例如：  
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12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24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 (2) 應試職業類科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6 倍錄取。
- (3)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錄取方式：

- (1) 依各校各科之評選總成績、各校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錄取之。
- (2)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該科目名額得從缺。
- (3)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3. 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 (1) 試教或實作成績
- (2) 口試成績
- (3)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成績
- (4)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5)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試教或實作，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4. 成績單由網路下載，不另行寄發。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公告：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18：00 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網站 (<http://career.ntpc.edu.tw>)及淡水商工網站(<http://www.tsvs.ntpc.edu.tw>)，不另行通知。
-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8：00 前公告，以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網頁及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與佈告欄公告為準。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0：00~12：00、13：00~16：00。
- (二) 複試申請：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0：00~12：00、13：00~16：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13)，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申請。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

書(附件 14)。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正取人員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前，親自攜帶審查結果通知書、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或本簡章伍之二相關證件，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委員會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並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各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5-1)。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傳真:(02)26214620;電話(02)26203930轉305(特教組)。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複試時如欲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2)。

拾參、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學校，103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參加甄選各校複試名冊(依甄選委員會之決議)，依學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肆、本簡章經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網站及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網。

拾伍、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話：(02)26203930(教務處分機 214、215；人事室分機 208、218)。

二、聯絡時間：103年5月7日(星期三)至103年6月1日(星期日)止，每日8:30至12:00，13:30至16:30。

拾陸、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三、錄取教師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一) 錄取市立完全中學之教師有依各校課程結構教授國中課程之義務。

(二) 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三) 錄取設有進修學校之教師，有依各校課程結構，配合日夜間合併排課之義務。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六、參加甄選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16)辦理。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career.ntpc.edu.tw>)及淡水商工網站(<http://www.tsvs.ntpc.edu.tw>)、佈告欄或媒體公告。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十二、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三、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四、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科別與名額一覽表

一、不設「專長重點」科目

科目	學校名稱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版本暨冊數	實作內容暨時間	備註

二、「專長重點」科目：

科目	學校名稱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版本暨冊數	實作內容暨時間	專長重點	備註

備註：教師聯合甄選之科別、缺額、試教版本及冊數及實作範圍、時間將於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於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網站進行第一次公告。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實習教師證，現正辦理複檢，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本人刻正於 \_\_\_\_\_ 大學進修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 取得 公民與社會科 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已參加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如無法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於 \_\_\_\_\_ 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 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切結人： \_\_\_\_\_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報 考 切 結 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新 北 市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103 學 年 度 教 師 聯 合 甄 選 准 考 證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自 貼 最 近 3 個 月 內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2 吋 照 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試報考學校：

\*複試繳費簽章：(勿填)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 試 ( 筆 試 )	試 別	複 試 ( 口 試 、 試 教 或 實 作 )
	6 月 1 日 ( 星 期 日 )		6 月 15 日 ( 星 期 日 )
	教 育 專 業 科 目      各 該 甄 選 科 目 專 業 能 力		口 試 、 試 教 或 實 作
時 程	8:50~9:00 預 備	時 程	8:00~8:30 報 到 . 抽 應 試 順 序
	9:00~10:20		10:40~10:50 預 備
	10:50~12:10		09:30~18:00
監 試 人 簽 章		主 試 人 簽 章	

**\* 注 意 事 項**

- 一、初試與複試各考生甄選地點將於考前公告在新北市教育局聯合甄選系統網站 (<http://career.ntpc.edu.tw>)及淡水商工網站(<http://www.tsvs.ntpc.edu.tw>)。
- 二、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四、初試除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 五、複試逾時(8:3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及試教或實作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亦視同棄權。
- 六、甄選及放榜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 七、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口試及試教或實作使用。
- 八、其餘事項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應試人員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103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帽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 3 2 個 吋月 照內 片脫	
住址	□□□							
電話	(O)：_____ (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初 審 複 審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號						
	2	□教師證書： 科 號						
	3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科 號(無則免附)						
	4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年 月畢業) 號						
	6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修畢時間： 年 月)						
	7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學分數： 修畢時間： 年 月)						
	8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複檢 資格 證明	9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10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切結 書	11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用 (附件 2)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現職教師用 (附件 7)						
其它	12	□繳回初試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試教與口試使用 (附件 4)						
	13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單 (附件 8)						
	14	□是□否役畢；□不須服兵役						
	15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 (附件 9)						
	16	□具結書 (附件 10)						
	17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附件 15-2)						
	18	□原住民族考生戶籍謄本(複試)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經歷	機關(學校) _____(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經手人：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2.發給准考證								

複試報考學校：新北市立 \_\_\_\_\_ 高中(職)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現職教師用）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幸獲錄取，若無法於 103 年 8 月 1 日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准考證號	
複試報考學校		科目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打印，並以 2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對導師職責之具體作法：

三、您對教師執行教育政策推動校務績效之看法：

四、您對電腦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五、您對高中職課程之體認及專業成長之看法：

六、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b>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b>		
<p>※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初試完畢之次日（6 月 2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6214620。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6：00 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公告。</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應試人員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注意事項

- 一、複試當日請先到應試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103 年 6 月 15 日 8:00~8:30)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 二、每一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 三、應試教師請於各休息室等候服務同學叫號抽試教單元籤，並將自己的准考證交給服務老師。
- 四、請應考人員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考生掌握時間。
- 五、抽完試教單元者請在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考教師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六、採口試與試教者，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 試教時請依照抽籤順序先後上臺，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口試。(9:00 公布各科各試場試教口試順序及時間於各休息室)。
  - (二) 各科各試場試教於 9 時 15 分第 1 位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9 時 30 分上臺試教、9 時 45 分口試；第 2 位於 9 時 45 分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10 時上臺試教、10 時 15 分口試；依此類推。
  - (三) 試教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課程；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接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七、採口試與實作者，則依現場公告之場地與時間進行。
- 八、各校各試場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得依准考證號、由小至大依序，分開成 2 個以上試場辦理；應試者複試成績以 T 分數轉換計算。
- 九、各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公布於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校網([www.tssh.ntpc.edu.tw/](http://www.ts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網(<http://www.ntvs.ntpc.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網(<http://www.scvs.ntpc.edu.tw>)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網(<http://www.tsvs.ntpc.edu.tw>)
- 十、請應試人員於試教後，保持整潔，留給下一位使用。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03 年 6 月 日

測驗日期	10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學校: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	
	科目專業能力	
複試	口試	
	試教或實作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1.初試申請: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0:00~12:00、13:00~16:00。

2.複試申請: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0:00~12:00、13:00~16: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前將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傳真 02-26214620)，並以電話確認(02-26203930\*214 或 215)。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別類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